

2012 级建筑学专业培养方案

培养目标

培养热爱建筑事业、关怀人类生存环境与社会整体利益，具备扎实的建筑设计、城市规划设计及景观设计等方面理论知识和基本技能，注重实践和创新的综合素质与竞争力，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团队意识，能在设计部门从事设计工作，并具有多种职业适应能力的通用型、复合型高级建筑工程技术人才。

培养要求

学生主要学习和掌握有关建筑设计、城市规划与设计及景观设计的原理与方法，以及与此相关的建筑历史、结构、构造、材料、技术、经济等方面的基本知识，并受到严格的建筑设计专业技术训练，具有对各类建筑功能、造型、空间组织、技术经济、环境景观等方面进行分析、综合、优选和评价的能力，以及创作出实用、经济、美观的设计方案的能力。本专业设置建筑学和景观学两个专业方向，学生通过测试进入一个方向修读相应模块课程。

毕业生应获得以下几个方面的知识和能力：

1. 具有扎实的工程技术和艺术设计基础、较好的人文社会科学素养和语言综合能力；
2. 掌握建筑设计、城市规划与设计或景观设计的基本原理和方法，具有独立进行设计和采用多种方式表达设计意图的能力，能熟练运用计算机进行辅助设计；
3. 了解中外建筑历史的发展规律，掌握人的生理、心理、行为与建筑环境的关系，了解与建筑或景观有关的经济知识、社会文化风俗、法律法规的基本知识；
4. 初步掌握建筑结构与建筑设备体系的基本知识、建筑构造或景观工程的原理与方法、常用建筑材料与新材料的性能以及建筑物理声、光、热或植物与景观种植的有关知识；
5. 具有一定的项目前期策划、建筑或景观设计方案和绘制施工图的能力，具有建筑或景观美学方面的修养。

专业核心课程

建筑设计基础 建筑设计 专题化设计 城市规划与设计 中外建筑史 建筑构造 建筑力学与结构

教学特色课程

双语教学课程：建筑营造基本要素解析 建筑设备

研究型课程：专题化设计

讨论型课程：建筑设计类课程

计划学制 5 年

最低毕业学分 200+5.5+4

授予学位 建筑学学士

学科专业类别 土建类

所依托的主干学科 建筑学

课程设置与学分分布

1. 通识课程 45.5+5.5 学分
见科技与创意设计类培养方案中的通识课程。
2. 大类课程 42 学分

(1) 大类必修课程 32.5 学分

见科技与创意设计类培养方案中的大类必修课程。

(2) 大类课程的专业选修部分 9.5 学分

以下课程必修，其余 1.0 学分学生可在全校所有大类课程中选择修读，即课程号带“A”或“B”或“C”或“D”的课程。

课程号	课程名称	学分	周学时	年级	学期
121D0300	建筑美术 I	3.5	1.0-5.0	二	秋冬
121D0310	建筑美术 II	3.0	1.0-4.0	二	春夏
121D0100	建筑摄影	2.0	1.0-2.0	三	秋

3. 专业课程 112.5 学分

(1) 必修课程 81 学分

课程号	课程名称	学分	周学时	年级	学期
12120640	建筑力学与结构 I	2.0	2.0-0.0	二	秋
12121890	建筑设计基础 I	3.5	2.0-3.0	二	秋
12121880	阴影与透视	1.0	0.5-1.0	二	秋冬
12122040	外国建筑史	3.0	3.0-0.0	二	秋冬
12120010	计算机辅助建筑设计 I	2.0	1.0-2.0	二	冬
12121900	建筑设计基础 II	3.5	2.0-3.0	二	冬
12120021	计算机辅助建筑设计 II	1.0	0.0-2.0	二	春
12120650	建筑力学与结构 II	2.0	2.0-0.0	二	春
12121910	建筑设计 I	3.5	2.0-3.0	二	春
12120581	建筑构造 I	3.0	3.0-0.0	二	春夏
12122050	中国建筑史	3.0	3.0-0.0	二	春夏
12121920	建筑设计 II	3.5	2.0-3.0	二	夏
12120660	建筑力学与结构 III	2.0	2.0-0.0	三	秋
12121930	建筑设计 III	3.5	2.0-3.0	三	秋
12121970	建筑表现	2.0	1.0-2.0	三	秋冬
12121940	建筑设计 IV	3.5	2.0-3.0	三	冬
12192040	园林与环境景观	2.0	2.0-0.0	三	冬
12120130	城市规划与设计原理	2.0	2.0-0.0	三	春
12120670	建筑力学与结构 IV	2.0	2.0-0.0	三	春
12121950	建筑设计 V	3.5	2.0-3.0	三	春
12120701	建筑设备	3.0	3.0-0.0	三	春夏
12122100	现代建筑认知	2.0	2.0-0.0	三	春夏
12120470	公共建筑设计原理	2.0	2.0-0.0	三	夏
12121960	建筑设计 VI	3.5	2.0-3.0	三	夏
12192050	场地设计	2.0	2.0-0.0	四	秋
12192060	建筑法规	2.0	2.0-0.0	四	秋
12120120	城市规划与设计	5.0	2.0-6.0	四	秋冬
12194151	室内设计与装饰装修材料	3.0	2.0-2.0	四	秋冬
12194380	结构概念与体系	2.0	2.0-0.0	四	冬
12121150	专题化设计	5.0	2.0-6.0	四	春夏

(2) 专业方向课程 11 学分

本专业设置建筑学和景观学 2 个方向，学生须选择一个方向修读相应课程。

1) 建筑学方向 11 学分

课程号	课程名称	学分	周学时	年级	学期
12120820	居住建筑设计原理	2.0	2.0-0.0	三	秋
12110170	建筑物理 I	2.0	1.5-1.0	三	夏
12121370	建筑物理 II	2.0	1.5-1.0	四	秋
12120591	建筑构造 II	2.0	2.0-0.0	四	春
12121512	建筑综合设计	3.0	1.5-3.0	五	秋

2) 景观学方向 11 学分

课程号	课程名称	学分	周学时	年级	学期
12121390	景观学导论	2.0	2.0-0.0	三	秋
12121401	植物造景	2.0	1.5-1.0	三	夏
12121410	城市景观设计原理	2.0	1.5-1.0	四	秋
12121431	景观工程	2.0	2.0-0.0	四	春
12188211	景观综合设计	3.0	1.5-3.0	五	秋

(3) 选修课程 2 学分

课程号	课程名称	学分	周学时	年级	学期
12194310	工程项目管理	2.0	2.0-0.0	四	春
12121311	工程经济	2.0	2.0-0.0	四	夏

(4) 实践教学环节 10.5 学分

1) 必修课程 7 学分

课程号	课程名称	学分	周学时	年级	学期
12188171	渲染周	1.5	+2	一	短
12188131	美术实习 (甲)	2.0	+2	二	短
12188060	传统建筑测绘	2.0	+2	三	短
12188151	施工工地实习	1.5	+2	三	短

2) 方向课程 3.5 学分

学生须按专业方向修读下列课程。

1) 建筑学方向 3.5 学分

课程号	课程名称	学分	周学时	年级	学期
12188161	现代建筑考察	1.5	+2	四	短
12188114	建筑设计院业务实践	2.0	+8	五	冬

2) 景观学方向 3.5 学分

课程号	课程名称	学分	周学时	年级	学期
12188221	景观园林考察	1.5	+2	四	短
12188241	景观设计实务实践	2.0	+8	五	冬

(5) 毕业论文 (设计) 8 学分

课程号	课程名称	学分	周学时	年级	学期
12189011	毕业设计 (论文)	8.0	+12	五	春夏

4. 第二课堂 +4 学分

(2012 年 10 月 30 日修订)